

信息披露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国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 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3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方同方国信函告，该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将持有的由本公司184,646,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详见公司此前公告“2020-02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作为标的物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在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同方国信根据其经营安排，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日期为2022年6月2日），以实际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已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质押股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质押股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质押股数的比例
同方国信	184,651,147	13.8937%	184,646,000	100%	99.9972%	13.8933%	0	0
重庆信托	198,000,000	14.968%	171	3	0	0	0	0
重庆信托-同方国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41,000	1.0106	0	0	0	0	0	0
合计	398,092,318	29.9536%	398,092,318	100%	46.3827%	13.8933%	0	0

4.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现质权的市值低于预定价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同方国信追加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鉴于同方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拟在天津市津南区投资建设“天津年产200万辆电动两轮车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7.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津南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地名:津南(挂)2021-08号

宗地面积:玖万叁仟捌佰零柒拾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1)大连东港提出罢免董事的原因

大连东港实际控制人李云冰先生平时代持对上市公司股票没有相关利益。在对应药公司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1号) (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对投资经营范围

近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津南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地名:津南(挂)2021-08号

宗地面积:玖万叁仟捌佰零柒拾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1)肖南自2016年1月至今年在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年在嘉应制药担任独立董事；

2)嘉应制药的董事长是虎控控制的北京东方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19.84%的股份，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冯海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海控制的虎控持有嘉应制药11.27%的股份，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嘉应制药的董事长向义南已经在嘉应制药的附属公司(即嘉应制药的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向义南反向推定虎控担任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

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1)大连东港提出罢免董事的原因

大连东港实际控制人李云冰先生平时代持对上市公司股票没有相关利益。在对应药公司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1号) (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

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对投资经营范围

近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津南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地名:津南(挂)2021-08号

宗地面积:玖万叁仟捌佰零柒拾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1)肖南自2016年1月至今年在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年在嘉应制药担任独立董事；

2)嘉应制药的董事长是虎控控制的北京东方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19.84%的股份，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冯海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海控制的虎控持有嘉应制药11.27%的股份，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嘉应制药的附属公司(即嘉应制药的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向义南反向推定虎控担任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

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对投资经营范围

近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津南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地名:津南(挂)2021-08号

宗地面积:玖万叁仟捌佰零柒拾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1)肖南自2016年1月至今年在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年在嘉应制药担任独立董事；

2)嘉应制药的董事长是虎控控制的北京东方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19.84%的股份，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冯海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海控制的虎控持有嘉应制药11.27%的股份，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嘉应制药的附属公司(即嘉应制药的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向义南反向推定虎控担任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

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对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港持股比例为0.15%，请股东大连东港说明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对投资经营范围

近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津南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地名:津南(挂)2021-08号

宗地面积:玖万叁仟捌佰零柒拾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